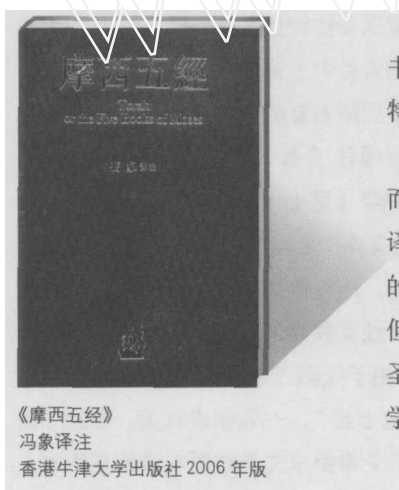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一部非信徒翻译的圣经——评冯象译注《摩西五经》

黄锡木



冯象先生的《摩西五经》(简称冯译)是我近期阅读的书中最有意思和有味道中文创作——是的,翻译也是创作,特别像冯先生这类文学翻译。

圣经的译本多的是,英译本就有数十种在市面上通行,而中文译本也有将近十部。这些译本若不是圣经翻译机构翻译,就是信徒努力的成果。冯译在多方面都是一部与众不同的杰作。冯先生既非教内人士,亦非传统训练的圣经学者,但他具备西方的中古文学和语文极为出色的训练,加之个人在圣经研究上的严谨自学,慨叹:“中文旧译舛误太多,无文学地位,希望改变这不理想的状况。”(页 ix)

## 冯译的翻译原则

冯译的原则在序言中清楚地说明:“回到原文善本,重新理解逐译,即在旧译之外,为普通读者(包括教友)和学界,提供一种基于现代学术成果的忠实畅达而便于学习研究的译本。”(页 x)这倒没有甚么特别,很多译本都以类似的话作招徕。最特别的还是对译文的理想:“能够立于母语文学之林……;和原文一样,也要琅琅上口便于记诵而让人感到亲切,能使今日的读者领会古人的精神乃至神的启示不觉得文字隔阂。”(页 xiii)冯先生从功能性角度来看现代汉语,认为中文“善于吸收”的语言特性营造了文学翻译工作的契机。冯译的目标是大胆的:“要打破中文《圣经》同现代汉语文学的隔膜。……也可以说,二百年《圣经》中译,第一次得了争取文学地位的机缘。”(页 x)此译本能否达到这理想要由历史来判断,但我相信,冯译要较任何一部现存的中文译本都

更胜任。

篇幅有限，不能详细分析冯译之长短，试以一节经文为例来作讨论。

“亚伯拉罕复娶一妻续弦，名香娘。qeturah，后裔据西阿拉伯‘香料之路’，故名。旧译基土拉。此片断至下文十八节为圣祖故事收尾，情节不连贯。”（创 25: 1，楷体为译注）

比较《和合本》“亚伯拉罕又娶了一妻，名叫基土拉”，可见冯译有别于传统词对词的形式对等翻译法，而是偏向功能传意。冯译用词简洁传神，配合上古英武人物的故事，读起来很有气派，具“摩西史诗”的味道。

一般人认为功能传意的译本虽是浅白易明，但缺乏文学味道（如《现代中文译本》），其实那只是错觉。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面世的 J.B. Phillips 的英文新约圣经译本既是意译又具文学味道的经典之作，就连大文豪刘易斯（C.S. Lewis）和当今圣经翻译鼻祖尤金·奈达（Eugene A. Nida）也大赞这译本。上世纪六十年代的 *New English Bible* 和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修订本 *Revised English Bible* 都属这一类别。词对词直译是比较容易的，浅白易明的功能传意则困难得多，但要做到意译又能“立于母语文学之林”，固然难度极高，但却是文学翻译的理想。我认为，冯先生的译作算是名列其中了。

### 冯译的译注

冯译并非只是译本，更提供了丰富并且非常有价值的译注；粗略估计，每页平均有五至十行译注。冯译掺杂了三类注释。像创世记二十五章一节的“qeturah，后裔据西阿拉伯‘香料之路’，故名”这类文字就是翻译注释，旨在提供另译、直译或译词注解〔参创世记二章

七节译注“抆土（'adamah）造人（'adam），故名亚当（'adam）”]。冯译非常执著于人名、地名的词义与内文信息的搭配，所以更改了不少传统《和合本》的译名，例如“以东”译作“红哥”，“西珥”译作“毛岭”（但有些是不必要的，例如“便雅悯”作“本雅明”）。

校勘注释提供抄本或古译本等异文语句数据；创世记二十五章一节并没有这类注释。冯译相当重视《七十士译本》提供的语句（几乎每页都有《七十士译本》的参照），可惜的是遗忘列举死海古卷的抄本资料。例如出埃及记一章五节译注“七十士本作：七十五……”。《七十士译本》（即七十士本）与希伯来文抄本（或马索拉文本）之间的差异，可能大部分仅是翻译问题，惟有得到希伯来文抄本支持的语句才有助于经文校勘的工作。在这处（以及其他地方），由于死海古卷中的 4QExod-b 抄本同样载有“七十五”，一般学者认为，公元一世纪期间有多个希伯来文圣经版本流传在犹太人群体里（包括一个与后来面世的马索拉文本相似的版本，以及以 4QExod-b 为代表的版本），而其中一份（如后者）与《七十士译本》的底本相近。冯译只列举《七十士译本》作为异文左证而忽略死海古卷的圣经抄本，其实是贬低了这个译本在校勘上的价值。

另一类最能反映冯先生对经文的洞见的译注则是研习注释。这类注释涉及的种类很多，有些更反映了译者相当重视基督教传统对希伯来圣经的解释（创 18: 3，利 19: 18）；冯先生企图借用加拉太书三章六节来解释创世记十五章六节文中的“（耶和华即认他的忠信为）义”，也许表明他还是比较钟情基督宗教传统罢。创世记二十五章一节译注中的“此片断至下文十八节为圣祖故事收尾，情节不连贯”值得一提。

什么是“情节不连贯”呢？对于五经的编修者或读者，抑或对于冯先生呢？很明显，冯译深受传统历史批判式圣经研究影响（甚至有点儿照单全收呢），透过译注提供的参照经文（例如创世记二章四节译注“下接 5: 1。以下至 3: 24 为渊源不同的另一创世片断”），企图呈现五经的来源片断（也就是学术理论中的 J、E、D、P 部分），并揭示公元前五世纪末、四世纪初的编修者把片断合并成一起的痕迹（参《谁写了摩西五经》，页 xxii-xxiii）。依我看，冯先生在这方面的执著和努力实在吃力不讨好。圣经翻译的原素材是成典的圣经文本，而非成典过程中的片断，更何况这些所谓片断只不过反映了个别学者的学术假设，根本完全没有考古或抄本实据的证明。

### 圣经翻译是教会的专利的吗？

冯先生从文学、人类文化遗产来看圣经翻译，认为他身为教外人也可以参与这方面的工作，不认为“《圣经》仅仅是基督教的经典”（附录部分，页 388-389）。这立场多少也受到他的另一专业（知识产权与竞争信息等法律业务）的影响，把圣经视为一种“公众域”（public domain，这是笔者的用语）。冯先生的圣经观其实十分普遍，国内很多知识分子亦有同感。

然而，仔细深思这问题，今天的圣经确实是从基督教会来的。新约圣经的面世和成典是最明显不过的，即使是从犹太人圣经转借过来的“旧约圣经”，亦与原来希伯来文圣经有别了，例如“次经”（在某些教派）的存在和书卷的排列方式，再加上，早期教会教父在解经过程中实质上是要把这原来是犹太教圣经（透过希腊文旧约圣经译本）基督教化了。

“属于”不能够单单从学术自由或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的，亦有群体感情的主观层面；但那又不完全是非理性，而是建基于（教会）历史和群体的信仰生活里的。然而，这是否说：译经是教会的专利吗？——或如冯先生问：“信仰是否有助于译者的理解和表达呢？”

正因为基督教会都视圣经为已有的财产，一般圣经翻译工作都只让教内（还是相熟的宗派背景）人士参与，这无疑把翻译工作困在死胡同里。一位基督徒译者的中文底子有多好，一来到翻译圣经，始终脱离不开传统《和合本》的表达框架，词句表达亦缺乏创意和新鲜感；更何况有多少牧者和圣经学者真正谈得上有好的国学底子呢？教外人既没有传统的意识或下意识的包袱，在翻译上的发挥空间就大有作为了。此外，自圣经成典至今，圣经的阅读处境从原来只是基督教会的读物，变成一种公众域的文学作品，这是可喜的现象。

“译经是教会的专利吗？”这问题就留待读者自行回答，但对于冯先生的问题“信仰是否有助于译者的理解和表达呢？”，我相信他的译注就是最好的答案了。无论是翻译的准确性、学术的敏锐力、文学上的造诣，现存的中译本没有一部能及得上冯象先生的译注。《国语和合本》于一九一九年面世，随即成为学习当时白话文非常重要的素材；语文转变了，《和合本》在这方面的价值显得逊色。如今，冯先生的译本足以填补这方面的缺乏。